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产险湖北省襄阳市襄州区地方财政补贴性生猪期货价格保险（
“保险+期货”试点）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从事生猪养殖的农户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养殖场（户）所养殖的生猪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生猪”）：

- （一）投保的生猪所在养殖场（户）建场1年（含）以上；
- （二）投保的生猪的饲养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 （三）投保的生猪品种在当地饲养1年（含）以上；
- （四）投保的生猪无伤残、无疾病，营养良好，饲养管理正常；
- （五）投保的生猪能按照规定的免疫程序接种并有记录，在保险期间内持续养殖。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生猪约定周期内生猪期货的结算价格低于约定的目标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生猪的结算价格为大连商品交易所生猪期货合约在结算期间内各入场交易日的当日结算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当日结算价格的计算方式由保险人与投保人协商选择以下两种方案之一确定，保险生猪期货合约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方案一	方案二
当日结算价格	结算期间内每个交易日收盘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结算期间内每个交易日收盘价格和目标价格

保险生猪的目标价格按投保前一日生猪期货结算价格计算，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约定保险生猪期货合约所涉及的价格（单位：元/吨）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2位。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保险生猪价格数据以大连商品交易所(<http://www.dce.com.cn>)发布的数据为准。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保险生猪价格波动导致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二) 对于保险生猪价格管制的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按照以下方式计算，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元）=单位保险金额（元/头）×保险数量（头）

单位保险金额（元/头）=保险生猪目标价格（元/吨）×每头保险生猪约定重量（吨/头）

除另有约定外，每头保险生猪约定重量为0.1吨/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参照保险生猪生长规律及上市特点，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具体保险期间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在约定结算周期结束后，保险人应将价格及其他相关数据以书面形式通知被保险人。当结算价格低于目标价格时，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被保险人提供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办理索赔手续。

第十二条 在保险生猪的结算期间结束后，保险人应依据大连商品交易所发布的数据将该结算期间的生猪结算价格及其他相关数据通知被保险人。当保险生猪结算价格低于约定目标价格时，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被保险人提供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办理索赔手续，并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就保险生猪及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

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的解约通知书到达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时解除。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自付部分的保险费。

采用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按时支付保险费。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生猪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生猪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七条 保险生猪因非上市销售因素发生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八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生猪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或其它有效保险凭证；
- (二) 索赔申请书、损失清单；
- (三) 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材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生猪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元）=（保险生猪目标价格（元/吨）-约定周期内保险生猪结算价格（元/吨））×每头保险生猪约定重量（吨/头）×保险数量（头）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可以区分

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数量指符合本保险合同规定的保险生猪实际养殖数量。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四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保险生猪在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损失的同时又遭受到非保险责任灾害损失的，保险人只对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进行赔偿。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六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七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当退还全部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九条 保险生猪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期货合约：是指由大连商品交易所统一制定的、规定在将来某一特定的时间和地点以某一特定价格交割一定数量和质量商品的标准化合约。